

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旺先生汇报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16年公司在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员工朝着

经营目标共同努力，公司业绩持续攀升，较好地实现了公司既定计划，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贯彻落实公司远景规划，有计划有节奏的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制定了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2）及《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3）。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2-3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4,519,184.64 元，截止 2016 年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7,581,213.28 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年期间沅江市洞庭之鑫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出资金累计

金额23,742,148.95元，双方未约定利息和借款期限，截至2017年3月24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0.00元。其中2016年挂牌前拆出资金累计为17,417,141.02元，已于申请挂牌前偿还完毕。公司挂牌后拆出资金累计为6,325,007.93元，2016年12月31日前已归还2,825,675.98元，期末余额3,499,331.95元已于2017年3月24日前全部归还，且已收取资金使用费373,526.02元。

2017年1-2月沅江市洞庭之鑫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累计金额330,000.00元，双方未约定利息和借款期限，已于2017年3月24日前全部归还。

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